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3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股东俞锦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850,000股、30,000,000股、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俞锦先生总计持有公司流通A股份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同时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股份100,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52,85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0.43%，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股东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可控。股东对此次股份质押将

建立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

2、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24日